附件2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重点工作 | 落实情况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强化规划管控 | 罗东国土所推动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配套的新建项目数（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国土所，各村（居）委会 |
| 罗东国土所、综合执法队罗东中队联合制定出台便民利民措施，合理利用小区红线内的退让空间、插花地、边角地等或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数（处、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国土所、综合执法队罗东中队、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推进既有场所增设设施 | 各村（居）委会推动无物业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数（处、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各村（居）委会 |
| 将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政府民生实事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 |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镇规划办、罗东国土所、财政所，镇消防工作站 |
|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推动建设停放充电设施（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社会事务办（教育、民政、卫健、文体、宗教）安办、 |
| 推进既有场所增设设施 | 推广共享充电柜（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镇规划办，镇消防工作站及社会事务办（教育、民政、卫健、文体、宗教）、安办、镇财经办 |
| 加强架空层安全管理 | 各村（居）委会摸排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架空层底数（处） |  | 2024年10月底前 | 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镇规划办组织核查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架空层底数（处） |  | 2024年10月底前 | 镇消防工作站，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整治不符合停放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处） |  | 2024年10月上旬前 | 镇消防工作站，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规范充电及服务费用 | 镇财经办指导督促电网企业为符合独立装表立户条件的公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提供低压供电“三零”服务数（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镇财经办，各村（居）委会 |
| 罗东镇市监所、镇财经办，罗东供电所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监督检查（次），查处电网企业和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起）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镇财经办，罗东供电所，各村（居）委会 |
| 严格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智能设施应用 | 镇消防工作站，罗东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次），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起），警告（人），罚款（万元）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镇消防工作站，罗东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罗东镇市监所、镇规划办、镇消防工作站，等部门推广安装楼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小区数（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镇规划办、镇消防工作站，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等部门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个） |  | 2025年底前 | 镇消防工作站，罗东镇市监所、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从严整治非法改装，规范线上监管 | 罗东镇市监所等部门摸底排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维修店（家），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家次），罚款（万元），涉嫌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 |  | 2024年10月上旬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罗东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罗东镇市监所、罗东派出所检查、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 |  | 2024年10月上旬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罗东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从严整治非法改装，规范线上监管 | 罗东镇市监所等部门加强属地电商平台监管，督促清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广告信息的电商数（家），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家） |  | 2024年10月上旬前完成 | 罗东镇市监所、罗东派出所、镇财经办，各村（居）委会） |
|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邮政，各村（居）委会） |
| 规范上牌登记，加强路面行政执法 | 罗东派出所已组织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电动自行车（辆） |  | 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罗东派出所 |
| 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通过限制通行、公告牌证作废等方式实现淘汰更新（辆）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派出所 |
| 查处非法加装改装动力装置、超标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起）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派出所 |
|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提高识别取证能力的非机动车监控设备（个）  |  | 2025年底前完成 | 罗东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推动即时配送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 督促配送企业开展车辆改装情况自查自改（家次），发现改装车辆（辆），禁止使用、限制接单（人） |  | 2024年10月上旬前取得实效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罗东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罗东镇市监所推动即时配送企业采取蓄电池换电模式（家） |  | 2025年底前完成 | 罗东镇市监所，各村（居）委会） |
|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抽查 | 罗东镇市监所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进口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起）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 |
| 罗东镇市监所配合省上召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缺陷产品（批次）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 |
| 罗东镇市监所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 |
| 罗东镇市监所办理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案件（起）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罗东镇市监所 |
| 积极落实以旧换新，开展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 |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  | 2024年10月下旬底前 | 镇财经办，各村（居）委会） |
| 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次），落实强制报废（批次） |  | 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 镇财经办，各村（居）委会） |
| 逐步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过程的环境管理 |  | 常态化落实 | 环保站，各村（居）委会） |
| 建立事故全链条溯源倒查机制 | 镇消防工作站，罗东派出所、罗东镇市监所、镇规划办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溯源倒查（起） |  | 常态化落实 | 镇消防工作站，罗东派出所、罗东镇市监所、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实施违法失信联合惩戒 | 罗东镇市监所、镇财经办、罗东派出所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次数（次） |  | 常态化落实 | 罗东镇市监所、镇财经办、罗东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次） |  | 常态化落实 | 镇消防工作站 |
| 罗东镇市监所、镇财经办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违规企业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家） |  | 常态化落实 | 罗东镇市监所、镇财经办，各村（居）委会） |
| 各有关部门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举报投诉奖励（条） |  | 常态化落实 | 罗东镇市监所、罗东派出所，镇消防工作站等有关单位，各村（居）委会） |
| 备注 | 本表由镇消防工作站对本领域各村（居）、职能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每月18日前汇总至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专班，邮箱：ldzab202202@163.com。 |